

2023 年度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查、信息等工作。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上级人民检察院做好检察技术相关工作。负责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财务和装备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院党组依法管理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考试录用和干部任免、调配、检察官等级评定、年度考核、工资福利及干部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牵头负责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意识形态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表彰奖励相关工作。负责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院机关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负责组织落实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工作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办案安全保障、警戒保卫等相关工作。

（三）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厦门市海沧区人

民检察院办理的普通、重大、职务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类型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诉讼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海沧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生态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对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申诉案件。

（五）第三检察部。负责对刑罚执行、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决定、强制医疗执行等执法活动的合法性实行监督，开展重大犯罪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根据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

助案件。负责 12309 检察服务平台具体工作。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统计和分析。负责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专题调研，承担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检察普法等。负责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审核把关。承担对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

（六）涉台检察室。作为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负责履行集中管辖全市一审涉台案件的法律监督职能，协调办理涉台湾地区案件；为台商台胞提供法律咨询等司法服务；开展台湾地区检察制度和法律问题研究；负责涉港澳侨、涉外相关检察事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涉台检察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主要任务是：

在区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意见》，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聚焦中心为大局服务，全力保障海沧高质量发展；
- （二）坚守初心为人民司法，倾情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 （三）固本兴新为法治担当，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 （四）从严治党为检察筑魂，努力锤炼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61.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23.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8.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5.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00.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5.34
	30			61	
总计	31	3,595.90	总计	62	3,595.9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5.90	2,772.25					823.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7.10	2,323.46					823.65
20404	检察	3,147.10	2,323.46					823.65
2040401	行政运行	2,335.89	1,900.97					434.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21	384.49					388.72
2040410	检察监督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60	368.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60	368.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49	155.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7	124.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04	8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9	8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9	8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7	53.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2	2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0.57	2,249.04	1,151.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1.90	1,810.38	1,151.52			
20404	检察	2,961.90	1,810.38	1,151.52			
2040401	行政运行	2,225.49	1,810.38	415.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8.41		698.41			
2040410	检察监督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46	35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46	35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2	15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7	124.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7	8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9	8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9	8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7	53.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2	27.12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99.19	2,199.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8.47	358.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19	8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2.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37.85	2,637.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4.40	134.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72.25	总计	64	2,772.25	2,77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2,637.85	2,249.04	38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9.19	1,810.38	388.81
20404	检察	2,199.19	1,810.38	388.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810.38	1,810.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81		350.81
2040410	检察监督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46	35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46	358.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2	15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7	124.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27	84.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9	8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9	8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7	53.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2	2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6.71	30201	办公费	16.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7.42	30202	印刷费	3.7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63.7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0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27	30207	邮电费	27.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30211	差旅费	9.5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8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1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4.27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40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0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40.53	公用经费合计				20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68		29.68		29.68	1.00	7.53		6.53		6.53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3595.90万元，支出总计3595.9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577.46万元，增长19.13%。主要是2023年度结转财政拨款及其他收入195.34万元，导致年末结转同比增加195.34万元；2023年度公务员增减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同比增加206.18万元；2023年度非在编人员增减变动，导致非在编人员经费同比增加74万元；2023年度物业费用因涉及内容增加，导致物业管理费经费同比增加38万元；2023年度其他专项经费因新增“数智海检”项目，导致同比增加约130万元；另2023年未发生基建类项目支出，导致基建类项目同比减少84.7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3595.9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577.46万元，增长19.13%。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72.2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823.6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3400.5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82.13万元，增长12.66%。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49.0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40.53万元，公用支出208.51万元。

2. 项目支出1151.5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72.25万元，支出总计2772.2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46.19万元，下降8.16%。主要是2023年度结转财政拨款134.40万元，导致年末结转同比增加134.40万元；2023年度公务员增减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同比增加206.18万元；2023年未发生基建类项目支出，导致基建类项目同比减少84.76万元；另有部分项目划转为区级保障，在其他收入中列支导致其他收支差异。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7.8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95.83 万元，下降 10.08%。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181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37 万元，下降 11.7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务员增减变动，导致该项级科目所涉及人员支出增加 47.53 万元；2023 年该项级科目下所涉及的非在编人员经费及物业费用均划转为区级保障资金，所涉及金额减少 302.26 万元，故导致该项级科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35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73 万元，增长 43.1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因对部分项目所涉及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原放入检察监督和其他检察支出的部分项目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故导致该项级科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2040410|检察监督本年支出 3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22 万元，下降 84.8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因对年初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项级科目进行调整，且 2023 年度无以前年度结转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导致 2023 年度该项级科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5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7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规定开支，退休人员相关支出有所下

降。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24.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53 万元，增长 23.4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务员增减变动及养老保险缴纳基数调整等原因，导致该项级科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84.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42 万元，增长 304.1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起，职业年金缴纳方式变更导致该项级科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53.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务员增减变动，导致该项级科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2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6 万元，增长 23.5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公务员增减变动，导致该项级科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84.76 万元，下降 100.00%。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9.0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40.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0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54%；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26 万元，增长 20.1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务接待事项及执法执勤用车需求增加，导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00%；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5.8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2.00%；较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长 5.83%。主要是为保障办案业务需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90 万元，增长 900.00%。主要是 2023 年度公务接待事项增加。累计接待 5 批次、67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89 万元，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01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9.62%。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